財產的變現

53. 受託人對財產的管有

- (1) 受託人須在可能範圍內盡快接管破產人的契據、簿冊與文件,以及破產人的所有其他可用人手交付的財產。
- (2) 在取得或保留對破產人財產的管有方面,並為取得或保留對該等財產的管有,受託人 所具地位,猶如他是法院所委任的該等財產的接管人一樣,而法院應受託人的申請, 可據此而強制執行對該等財產的取得或保留。
- (3) 破產人財產的任何部分如包括股額、船舶股份、股票或可在任何公司或辦事處或任何 人的簿冊上作轉讓的任何其他財產,在破產人假若不曾破產則可行使轉讓該等財產的 權利的範圍內,受託人可行使該項權利。
- (4) 破產人財產的任何部分如包括據法權產,該等權產須當作已妥為轉讓給受託人。
- (5) 除本條例就破產人被判定破產後所取得的財產而另有規定外,破產人的任何司庫員或 其他人員,或破產人的任何銀行、律師或大律師、文員、受僱人、買辦、僱主或代理 人,須將其所管有或控制而在法律上無權針對破產人或受託人予以保留的所有金錢及 抵押品,支付及交付予受託人。如他不如此辦理,即屬犯藐視法庭罪,並可在受託人 提出申請時,據此而受罰。

[比照1914 c. 59 s. 48 U.K.]